

最新企业收购合同(优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企业收购合同篇一

收购方（甲方）：

养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活牛养殖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质量标准：体重在一千克之间，牛龄在一个月之间，屠宰胴体率达到%以上，且。

2、养殖方需建立以下记录：活牛入尝出场记录肉牛饲养用药记录防疫消毒记录免疫接种记录及。

3、乙方供牛时需出具无违禁药物使用证明（供出口用牛场需提供商检局备案饲养场证明材料）。药物残留不得超过标准。

□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结算方式：。

(1) 乙方自20年月日20年月日保证每天供应甲方活牛头。最低供应总数量为头，最高供应总数量不超过头。

(2) 交货地点：。

(3) 运输方式：。

以乙方提供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活牛质量合格依据。

1、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2、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交付的活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收购方（签章）： 养殖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农业局监制

企业收购合同篇二

萝卜条收购分四个等级，干品含水量不超过15%。（一）一级规格要求为：干、色白、嫩、无泡心、无杂质、无淋雨、无穿衣、无泥土、无黑点，长度在35公分以上，价格5.00元/千克。

（二）二级规格要求为：干、色白、嫩、无泡心、无杂质、无淋雨、无泥土、无黑点，长度在30--35公分，价格3.50元/千克。（三）三级规格要求为：干、色白、嫩、无泡心、无杂质、无淋雨、无穿衣、无泥土、无黑点，长度在25--30公分，价格2.50元/千克。

（四）四级规格要求为：干、无泡心、颜色偏黄、无霉变、无穿衣、无泥土、无杂质，长度在15--25公分，价格1.50元/千克。

六、萝卜丝收购等级、规格、价格。分三个等级，干品含水不超过15%。一级规格要求：干、色白、嫩、无泡心、无杂质、无淋雨、无穿衣、无泥土、无黑点，价格4.00元/千克。

二级规格要求:干、色白、嫩、无泡心、无杂质、无淋雨、无穿衣、无泥土、无黑点、微黄,价格3.00元/千克。

三级规格要求:干、色白、嫩、无泡心、无杂质、无淋雨、无穿衣、无泥土、无黑点、颜色偏黄,价格1.50元/千克。

企业收购合同篇三

乙方:

联系电话:

一、甲方委托乙方常年负责收购松脂、中层脂、落地松脂等原料,乙方从事甲方安排的采购工作,双方之间为业务隶属关系。

二、具体采购数量吨位、质量等级、交货时间以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按市场价格制定采购计划单下达乙方完成,采购订单协议价格含乙方佣金。甲方不再发放工资或任何佣金给乙方,乙方全部佣金中包括全部劳动权益由甲方支付部分。

三、结算及支付方式:甲方按采购计划提前支付相应数额采购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结算按每批次实际到甲方工厂验收交货数量、采购订单协议价格结算。乙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将该款侵吞为己有。如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将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甲乙双方业务关系按照每年结清结束关系来计,如下一年度双方继续合作,本合同继续有效。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执行,未尽事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处理。

乙方:

20xx年7月30日

企业收购合同篇四

投售方(甲方):

收购方(乙方):

第一条产品基本要求:

品种规格

等级

单位

面积

数量

价格/保护价

第二条质量要求:

1、内在质量:

2、外观质量:

无霜花、霉花、干燥无变质,且不得用硫磺熏蒸。

第三条交货方式:

地点:

第四条检验方法:

检验时间：

检验地点：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货或乙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要求。

3、乙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合同解除条件：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投售方(签章)：

收购方(签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企业收购合同篇五

乙方：(供方)：

为了调动果农积极性，促使红枣生产优质、高产，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为三年，即从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售的红枣必须及时验收，及时付款。
2. 甲方评定红枣等级要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任意压级压价。
3. 甲方应对乙方交售红枣提供种植技术及进行有关的技术培训。
4.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抽样检测。
5. 甲方对乙方交售的不合格的红枣，有权拒收，但必须对乙方认真说明理由。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完成交售任务前，不得私自出售红枣。
2. 为确保人民身体健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无公害农产品果蔬的用药标准规定施用农药，严禁使用违禁农药，对药性、肥气未脱的红枣严禁上市。
3. 乙方完成向甲方交售红枣的任务后，有权自行销售。

第四条红枣质量、价格及办法

1. 红枣品种的等级价格，按规定执行。乙方应分等级交售，甲方抽样验级。
2. 价格：日常收购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3. 红枣交售时间由甲方联络员与乙方负责人协商，提前一天安排次日应交售的数量，开出红枣预约通知单，乙方凭条办理交售。其交售与预约量允许上下浮动20%。因数量、质量或交货期限不符合规定而被拒收的，由乙方自行运回；乙方拒绝运回的，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内的品种、数量要求

在正常情况下，按所订数量交售、收购，所订品种完成90%以上者，均按执行了合同对待。

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

1. 在正常或预约的临时收购时间内，甲方无故不收购，造成红枣变质和运输等损失，或故意压级压价，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 甲方如拖延支付乙方红枣款的时间，应按银行关于拖延付款的罚款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甲方如没有提供技术信息、病虫害信息，而使订单农户造成损失，应向乙方偿付乙方承包面积总投资20%的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非因自然灾害，未完成当年合同总数量的90%者，应根据所欠红枣价款，比照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如在未完成交售任务前擅自出售红枣，每出售100斤，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100元。

3. 乙方如没有按甲方指导技术规程操作进行种植，而造成红枣损失，甲方一概不负责任。

4. 乙方如交售使用违禁农药喷洒的红枣，应按每百斤

100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红枣生产的损失，不以乙方违约论，甲方应据实减少乙方所承担的交售任务。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如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年月日订